

笔迹鉴定理论与 实践新探

BIJIJIANDINGLILUN YU SHIJIANXINTAN

王冠卿 著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践新探

王冠卿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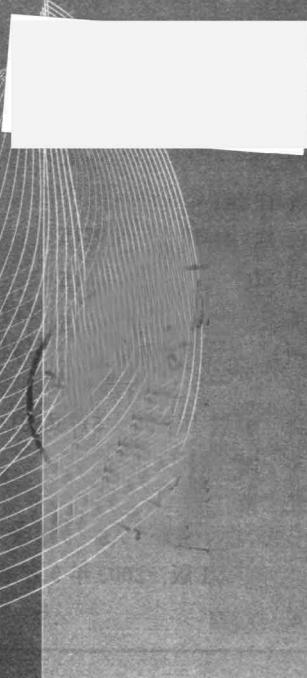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笔迹鉴定理论与 实践新探.

BIJIJIANDINGLILUN YU SHIJIANXINTAN

王冠卿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践新探/王冠卿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9

(法学论丛)

ISBN 7-301-06518-3

I . 笔… II . 王… III . 笔迹-鉴定-研究 IV . D91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7853 号

书 名: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践新探**

著作责任者: 王冠卿 著

责任编辑: 李 霞

标 准 书 号: ISBN 7-301 06518 3/D · 0775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9 印张 255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容简介

本书为1999年上海市教委青年基金项目“笔迹鉴定的标准化研究”的科研成果，作者对该项研究历时五年。

本书通过对大量的笔迹样本进行统计分析，确认了202个笔迹特征并对其进行了分类研究；在对统计数据以及人体书写器官的书写活动规律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探索并论证了笔迹特征形成的原因以及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规律；探讨了笔迹鉴定的客观标准；对上述研究成果在笔迹鉴定中的运用以及笔迹鉴定书的标准进行了探索和研究。

作者简介

王冠卿 1969 年生,法学硕士,任教于华东政法学院。大学主修法医学专业,后在基层检察院工作五年;1998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方向为司法鉴定。研究兴趣为司法鉴定和证据学,在《侦查》、《犯罪研究》等发表论文数篇。

序

笔迹，对于会写字的人来说都知其内涵，对于某些不会写字的人来说也略知其为何物。

笔迹鉴定是一项古老的司法科学技术，我国在诉讼方面运用笔迹鉴定已经近两千年了，西方国家用于办案也有三百余年的历史。汉字书法是中国的传统艺术，我们的祖先在研究书法艺术的同时也研究了笔迹鉴定。由于汉字字符量大，形态各异，结构复杂，笔画繁多，较难书写，个人书写技能与习惯一旦定型，其书写习惯体系较其他文字符号更为特殊和稳定。汉字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为笔迹鉴定提供了充分的科学依据。加之，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相对落后，打印技术、复印技术、电脑技术发展较晚且不普遍，大量公私文书均以手写为主。因此，涉及文字方面的罪案和其他诉讼争议，大多以笔迹作为物证或书证，笔迹鉴定成为审查与核实这类证据的重要手段。笔迹在诉讼活动中一直是无可争议的鉴定对象，鉴定结论是重要的法定证据。我国相对落后的办公条件、学习条件和司法机关对笔迹鉴定的重视，又为笔迹鉴定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实践机会，促进了笔迹鉴定水平不断提高。这种种因素决定了笔迹鉴定在我国现代司法鉴定技术中的特有地位。

然而，笔迹鉴定的奥秘对多数人来讲仍然茫然不解，有的法律工作者对笔迹鉴定结论也还将信将疑，甚至连一部分笔迹鉴定人员对其中的深层次理论问题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笔迹鉴定理论亟待深化，笔迹学著作应当走向社会。

本书作者王冠卿同志曾经当过法医、检察官，在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主攻笔迹学，撰写过笔迹学方面的学位论文，是笔迹学理论与实践的潜心研究者。她从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诉讼制度对鉴定结论要求的高度，在深层面上研究笔迹鉴定的形成、表现形式、规律、分类，并用统计分析方法确定其鉴定价值，在此基础上探索笔迹鉴定的方法。

与标准,力图使笔迹鉴定逐步实现科学化、标准化,以增强鉴定结论的可信度与证明力。全书立意高远,内容新颖,资料翔实,观点独特,联系实际紧密,故命名为《笔迹鉴定理论与实践新探》。书中个别观点可能有失偏颇,甚至“离经叛道”,但确属取之有据,言之有理,不失为独到见解,于读者不无裨益。

本书的问世,将使笔迹学理论研究人员及实践工作者受到启发,进一步修正研究方向与方法,为制定笔迹鉴定标准与规范提供参考,对一切鉴定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均有指导和借鉴意义。

邹明理

2000年2月12日

前　　言

当今时代是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电脑技术正在迅速普及，并代替人们繁重的书写活动。但是，由于我国的经济状况和全民文化水平的原因，在各个领域（包括家庭）要完全普及电脑技术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在目前及以后很长时期内，涉及笔迹鉴定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仍占据主要地位。由于字迹不易被伪造的特点，因此，在当前和以后，起法律效力的许多文书仍需要也必须由当事人书写，尤其是人的签名字迹不像人名图章易被伪造，签名的文字永远不可能被其他书写方式所代替。因此，笔迹鉴定仍将长期存在。

笔迹鉴定是司法鉴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痕迹鉴定一样是一种常规的物证鉴定。由于笔迹在一般条件下其证据作用可以和证据之王——指纹相媲美，因此笔迹鉴定在诉讼证据中仍占据重要地位。自从我国进行全面的体制改革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完善，在此过程中，随之而来的是浩繁的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形形色色的文书成为记录和固定事实不可缺少的基本手段。此中，受经济价值观念影响的犯罪分子及日趋频繁的经济活动中的意志薄弱者，利用手写文书的笔迹进行犯罪和捞取非法所得的情况有增无减。因此，笔迹鉴定这种技术手段在司法实践中显得更加重要，是对付日益增长的刑事犯罪以及解决经济、民事纠纷的有力措施。

目前的笔迹鉴定是在对可疑文书（原为检材）笔迹与被认定文书（原为样本）笔迹的比较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可疑文书笔迹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如果可疑文书笔迹的字较多、书写比较稳定，通常可以得出正确的鉴定结论。但是，在可疑文书字数较少、书写又不稳定的情况下，很多鉴定人对于能否据此得出正确的结论，以及多少个怎么样的特征才能得出正确结论的问题就难以把握了。在笔迹鉴定实践中得出错误的鉴定结论的情况时有发生，关键的原因在于对纷繁复杂的笔迹现象没有一个整体的、层次分明的了解，也即对于笔迹特征究

竟有多少种类、如何命名,每一种类对笔迹鉴定意义大小如何,以及如何判定其鉴定意义的大小等一些对于笔迹鉴定起基础作用的东西尚未在理论上真正搞清楚。在此情况下,鉴定人所使用的鉴定方法是凭经验来判断。目前,经验法则是笔迹鉴定的主导方法。

笔迹鉴定是一种同一认定,任何同一认定鉴定都是以客体特性的异同作为鉴定依据的。客体的特性是通过表现该客体各方面本质属性的特征反映出来的。在鉴定活动中,认识与区分客体或客体的反映形象,是以客体的特征为向导,进而认识客体的特性并比较其异同从而得出鉴定结论。笔迹鉴定的实质是比较个人书写习惯体系的异同。可疑文书与被认定文书反映出的书写习惯体系相同,就可以得出认定同一的鉴定结论;可疑文书与被认定文书反映出的书写习惯体系本质上不相同,则得出否定同一的认定;可疑文书与被认定文书反映出的书写习惯体系部分相同、部分不相同,不能合理解释,只能作出推断性的鉴定结论。因此,比较书写习惯体系的异同也就是比较笔迹特征体系的异同。由此可见,笔迹鉴定是以笔迹特征为具体依据,以笔迹特征体系作为鉴定结论的依据。笔迹特征是笔迹鉴定的基础。研究笔迹特征的问题,就是研究笔迹鉴定的依据和笔迹鉴定标准的基础问题。

纵观人类形形色色的笔迹,纷繁复杂,千奇百怪。这形形色色的笔迹特征究竟有多少种类呢?怎样给这些复杂多变的书写现象来命名,理出一个经纬层次呢?所有这些特征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它们在笔迹鉴定中各自又起什么样的作用呢?这些问题并未得到解决。毫无疑问,笔迹特征亟待进行统计,以确定其大致数量,并进行分类和命名,以使人们对它的概貌有一个清晰的层次分明的认识。同时,各个种类的笔迹特征对于笔迹鉴定的作用也亟待通过统计与分析来研究和确定。关于笔迹特征对笔迹鉴定的作用问题,实质上就是关于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的问题。所谓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就是指笔迹特征的特定程度与稳定程度对笔迹鉴定的作用,或者是指笔迹特征对于笔迹鉴定意义大小的量度。笔迹特征在笔迹鉴定中的作用并非是一致的。特征是事物属性的外化,有本质的、一般的甚至是假象的表现,笔迹特征也是如此。只有认识笔迹特征的各个层次及其作用,才

能准确认识笔迹特征,才能确保鉴定结论准确可靠。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是正确作出笔迹鉴定结论的保障。只有掌握了各种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大小,才能使鉴定结论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使笔迹鉴定结论符合科学的标准;只有掌握了各种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大小及其形成的原因,才能有利于笔迹特征的科学分类,才能有利于笔迹的存档和为笔迹鉴定的自动化创造条件。同时,只有掌握了各种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大小,才能在较大程度上解决目前笔迹鉴定中所存在的理论上与实践上的主要问题。例如:怎样才能使笔迹鉴定不再主要是建立在鉴定人的经验基础上?怎样才能使笔迹鉴定结论有个公认的科学标准?怎样才能使笔迹鉴定结论这种证据的客观性在人的内心不再产生疑问?等等。

我国笔迹鉴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对汉字的笔迹鉴定进行了多方面卓有成效的研究,并有不少论著,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笔迹鉴定的生理基础、笔迹特征的特点和种类、笔迹鉴定的一般方法和程序、伪装笔迹的鉴定以及一些特殊种类的可疑文书的鉴定等方面都作出了卓越的成就。但是,其大多是从纯理论的角度或从总结实践经验出发来进行研究的,对以上所提到的问题并未从根本上予以解决。

作者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研究笔迹特征入手,以研究笔迹特征的分类与鉴定价值为重点,以笔迹样本的统计分析为主要手段,来研究笔迹鉴定的基础理论,试图使笔迹鉴定建立在更加客观、科学的基础上,使笔迹鉴定结论这种证据成为在理论上没有争议的证据之一。

本书需要说明的有以下三点:(1)作者在本书中所进行的研究可以说是纯实验性的研究,本身可能会存在实验性研究通常所具有的某些与实际情况存在距离的问题,尽管作者对研究结果在实践中的运用进行了探讨,但尚需在以后的实践中进行进一步的论证、修正与发展。(2)作者不认为本书中的研究会解决笔迹鉴定理论和实践中的一切问题,而是认为这些研究对笔迹鉴定的客观标准问题做了些许铺垫性的工作。(3)本书对于以前的笔迹鉴定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除非为了保持本书内容体系的完整性之外,不再予以重复叙述。

目 录

序	邹明理 (1)
前言	(3)
第一章 笔迹鉴定的发展历史	(1)
第一节 文字的产生与演变	(1)
一、文字的产生	(1)
二、现代文字演变形成的过程	(2)
第二节 笔迹鉴定的产生	(2)
一、文字的稳定书写形式的出现	(2)
二、笔迹鉴定是法律规范的产物	(3)
三、笔迹鉴定的形成与发展	(3)
第三节 古代的笔迹鉴定及特点	(5)
一、古代的笔迹鉴定	(5)
二、古代的笔迹鉴定的特点	(5)
第四节 近代的笔迹鉴定及特点	(6)
一、未形成完善的笔迹鉴定的理论	(7)
二、笔迹鉴定的方法有所发展	(7)
第五节 我国现代的笔迹鉴定和特点	(8)
一、有关笔迹鉴定的理论较以往已有所完善	(8)
二、笔迹鉴定方法较以往有了一些进步	(9)
三、我国当前的笔迹鉴定与外国的笔迹鉴定的差异	(10)
四、我国笔迹鉴定的理论和实践存在的不足	(11)
第二章 笔迹鉴定概述	(14)
第一节 笔迹的概念和种类	(14)
一、笔迹的概念	(14)
二、笔迹的种类	(14)
三、笔迹与文字、手写文字的区别	(18)

四、笔迹与书法的区别	(18)
第二节 书写习惯	(19)
一、笔迹与书写技能的关系	(19)
二、笔迹与书写习惯的关系	(20)
第三节 笔迹鉴定	(21)
一、鉴定的概念	(21)
二、笔迹鉴定的概念	(22)
三、笔迹鉴定的对象与内容	(22)
四、笔迹鉴定的研究内容	(23)
五、笔迹鉴定的特点	(24)
六、笔迹鉴定与其他鉴定的区别	(25)
第四节 笔迹鉴定的研究方法	(26)
一、笔迹现象	(26)
二、笔迹鉴别的研究方法	(27)
第五节 笔迹鉴定实践中需要明确的概念与专业术语	(30)
一、鉴定的直接对象为可疑文书和被认定文书	(31)
二、笔迹鉴别的目的是确认被认定文书与可疑文书的关系	(31)
第六节 笔迹鉴别的法则	(31)
一、符合法律的规范	(32)
二、科学的法则	(32)
第七节 笔迹鉴定人	(36)
一、笔迹鉴定人的概念	(36)
二、笔迹鉴定人的资格和身份	(36)
三、笔迹鉴定人的条件	(37)
四、笔迹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三章 笔迹鉴别的基础理论	(39)
第一节 笔迹鉴别的客体	(39)
一、书写习惯的特殊性	(39)
二、书写习惯反映形象的相对稳定性	(40)
三、动作反映形象的稳定性与变化性之间的关系	(41)
四、笔迹鉴别的客体	(41)

第二节 书写技能形成的生理过程	(41)
一、书写习惯形成的相关神经中枢	(42)
二、条件反射的作用	(42)
三、书写动力定型的形成	(44)
四、书写技能的形成过程	(50)
第三节 书写习惯的形成	(50)
一、书写习惯的形成过程	(51)
二、书写习惯的特征	(52)
三、书写习惯个性化特征形成的原因	(53)
四、书写习惯稳定性的原因	(59)
五、书写习惯多样性的原因	(61)
第四节 书写习惯的种类及相互关系	(62)
一、书写习惯的种类	(62)
二、各种书写习惯之间的关系	(63)
第四章 笔迹特征	(64)
第一节 笔迹特征的概念及本质	(64)
一、笔迹特征的概念	(64)
二、笔迹特征的本质	(64)
第二节 书写规范形成的过程及其对笔迹特征形成的影响	(65)
一、书写规范形成演变的过程	(65)
二、文字书写规范的形成过程对笔迹鉴定的重要意义	(70)
第三节 笔迹特征的分类与命名	(72)
一、笔迹特征分类与命名的意义	(72)
二、笔迹特征分类与命名的方法	(73)
三、笔迹特征的分类和命名	(76)
第五章 笔迹特征的统计分析研究	(79)
第一节 笔迹特征统计分析研究的意义	(79)
一、统计分析研究是笔迹特征表现形式特点的要求	(79)
二、统计分析研究是解决笔迹鉴定客观依据的必然要求	(81)
三、统计分析研究是解决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前提条件	(82)
第二节 统计分析研究方案	(82)

一、统计分析研究的目的	(83)
二、统计分析研究的预备	(83)
三、样品字的设计	(84)
四、笔迹样本的收集	(85)
五、统计分析的实施	(87)
第三节 笔迹特征的统计标准	(87)
一、笔迹特征统计标准的重要意义	(87)
二、笔迹特征的统计标准的确定原则与方法	(89)
三、笔迹特征的统计标准	(92)
四、关于笔迹特征统计标准的说明	(106)
五、个人笔迹中笔迹特征出现频度的分类	(106)
第四节 笔迹特征的统计表	(107)
一、笔迹特征的统计表	(108)
二、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状况统计表	(117)
三、关于统计表的说明	(118)
第六章 笔迹特征鉴定价值规律性的探讨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一、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实质	(119)
二、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特点	(119)
三、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的表现形式	(120)
第二节 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对于笔迹鉴定的重要意义	(121)
一、笔迹特征鉴定价值对于笔迹鉴定研究的意义	(121)
二、笔迹特征鉴定价值对笔迹鉴定实践的意义	(122)
第三节 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决定因素	(123)
一、笔迹特征的特定性是形成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根本因素	(124)
二、笔迹特征的稳定性是笔迹特征鉴定价值形成的前提条件	(124)
三、笔迹特征形态的特殊性是影响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 又一因素	(125)
第四节 笔迹特征鉴定价值使笔迹鉴定成为客观现实性的 因素	(125)
一、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偶然性	(125)

二、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可预测性	(125)
三、笔迹特征及其鉴定价值的多样性	(126)
第五节 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测定	(126)
一、笔迹特征特定性的测定	(126)
二、笔迹特征稳定性的测定	(127)
三、笔迹特征被注意程度的测定	(127)
第六节 笔迹特征现象及其鉴定价值呈现一定的规律性	(128)
一、笔迹现象未被认识的原因	(128)
二、认识笔迹特征现象及其鉴定价值的方法	(129)
第七节 关于笔迹特征及其鉴定价值个性化程度的规律	(130)
一、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与遵守书写规范的程度所呈现出的规律	(131)
二、受个人因素影响所表现出的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规律	(132)
第八节 关于笔迹特征及其鉴定价值稳定性的规律	(135)
一、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在个人经历中的变化过程的推导	(135)
二、关于笔迹特征的稳定性影响其鉴定价值的规律	(138)
第九节 笔迹特征之间的关系所决定的笔迹特征鉴定 价值的规律	(140)
一、汉字的构造特点	(140)
二、人的书写运动的特点	(141)
三、笔迹特征间的关系及其对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影响	(142)
第十节 以笔迹特征鉴定价值为标准的笔迹特征分类	(146)
一、按照鉴定价值对笔迹特征进行分类的意义	(146)
二、按鉴定价值对笔迹特征进行分类的原则	(147)
三、以鉴定价值为标准的笔迹特征的分类	(150)
第七章 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在笔迹鉴定中的运用	(153)
第一节 笔迹特征鉴定价值是笔迹鉴定的基础	(153)
一、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是笔迹鉴定理论的基石	(153)
二、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是笔迹鉴定的研究对象	(154)
三、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贯穿于笔迹鉴定研究的始终	(154)
第二节 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规律在确定笔迹特征上的	

应用	(155)
一、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规律为认识笔迹特征提供了科学方法	(155)
二、根据笔迹特征鉴定价值规律的形成原因来确定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	(155)
第三节 运用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确定笔迹鉴定的标准	(158)
一、关于运用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确定笔迹能否作为鉴定对象的标准	(158)
二、关于运用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确定笔迹鉴定结论的标准	(158)
第四节 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规律提供了审查评断鉴定结论的标准	(160)
一、根据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规律审查笔迹特征	(160)
二、根据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审查赖以作出鉴定结论的笔迹特征的体系	(160)
第五节 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规律在笔迹鉴定实践中的运用	(161)
一、审查可疑文书笔迹与被认定文书笔迹	(162)
二、确定笔迹特征	(162)
三、鉴定的操作过程	(163)
四、鉴定结论的判断	(164)
第六节 少量字(包括签名)同一认定客观性的论证	(164)
一、少量字有同一认定的科学基础	(164)
二、实践中少量字的同一认定具有完全的可能性	(166)
三、从手写字的数量上论证同一认定的标准	(170)
第八章 笔迹鉴定客观标准的探讨	(171)
第一节 笔迹鉴定客观标准的意义	(171)
一、笔迹鉴定的客观标准是笔迹鉴定的核心	(171)
二、笔迹鉴定的客观标准使笔迹作为鉴定客体成为事实	(172)
三、笔迹鉴定的客观标准使笔迹鉴定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上	(172)
四、笔迹鉴定的客观标准是鉴定结论评价的依据	(172)
五、笔迹鉴定的客观标准是建立笔迹档案的依据	(172)
第二节 笔迹鉴定客观标准的组成体系	(173)

一、笔迹特征标准是笔迹鉴定客观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二、笔迹特征的鉴定价值的标准是笔迹鉴定客观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三、笔迹特征的分类标准是笔迹鉴定客观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	(174)
四、笔迹鉴定结论的标准是笔迹鉴定客观标准的核心部分	(174)
第三节 笔迹鉴定客观标准的确定方法	(174)
一、关于笔迹特征标准的确定	(174)
二、笔迹特征鉴定价值的标准的确定	(175)
三、笔迹特征的分类标准的确定	(176)
四、笔迹鉴定结论标准的确定	(176)
第四节 笔迹鉴定的标准	(177)
一、笔迹特征的运用标准的确立原则	(177)
二、笔迹鉴定结论标准的确立原则	(178)
三、笔迹鉴定的标准	(178)
第九章 笔迹特征鉴定价值在伪装笔迹鉴定中的运用	(190)
第一节 笔迹伪装的特点及形成因素	(190)
一、笔迹伪装的特点	(190)
二、伪装的状况	(190)
三、笔迹伪装程度对鉴定的影响	(191)
第二节 伪装笔迹的形成方法与特点	(196)
一、伪装笔迹的主要表现特征	(196)
二、临时改变自己固有书写动作形成的伪装笔迹的特点	(198)
三、故意改变笔画形态伪装笔迹的特点	(198)
四、改变字的形状的伪装笔迹	(198)
五、改变字体的伪装笔迹	(198)
六、改变正常书写器官的伪装笔迹	(199)
七、采用多种手法的伪装笔迹	(199)
八、多人混合写的伪装笔迹	(200)
九、固定书写形式的伪装笔迹	(200)
十、摹仿书写的伪装笔迹	(200)